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0年6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红连文化、发行人	指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A573 号的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孵化器	指	孵化器在经济领域是指一个集中的空间，能够在企业创办初期举步维艰时，提供资金、管理等多种便利，旨在对高新技术成果、科技型企业 and 创业企业进行孵化，以推动合作和交流，使企业做大做强
彩虹湾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彩虹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跨贸园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东方世贸	指	上海东方世贸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红连集团	指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红连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现有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连文化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查阅公司 2019 年年报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连文化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现有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红连文化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红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2日，红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2020年5月26日，红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同日，红连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2020年6月11日，红连文化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共 2 名，均为在册股东，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东方世贸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

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东方世贸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红连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1	上海东方世贸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00,000	7,000,000.00	现金	0800394052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

							权限
2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3,000,000.00	现金	0800414874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合计		-	2,000,000	10,000,000.00	-	-	

2、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经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东方世贸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

红连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

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两名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3、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红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董事及其关联方认购，因此，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年5月26日，红连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6日，红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6月11日，红连文化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1日，红连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一次定向发行。此次发行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共发行股票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0元，发行对象包括董事、高管、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共9人。

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红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6月11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89,414.5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91元/股，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共有11次交易记录，未形成连续的成交记录，成交总金额为130.15万元，成交总量为71.58万股，成交均价为1.82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一次定向发行。此次发行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共发行股票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0元，发行对象包

括董事、高管、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共9人。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此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上海东方世贸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红连文化存在战略合作关系，东方世贸是一家以商业地产为主业的地产公司，红连文化是一家专业从事产业园区地产策划、招商运营、物业管理的运营公司，双方可以在新型主题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等相关领域形成深入的战略合作，资源共享，多角度助力区域经济提升。为了提升红连文化的整体实力，经友好协商，确定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均价。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各方的承诺函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结合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为红连文化与2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5月26日，红连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1日，红连文化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6月11日，红连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告，披露了认购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之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出资子公司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用于跨贸园运营支出，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88，速动比率为0.52，2018年末流动比率为0.59，速动比率为0.34，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略有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压力仍然较大。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应付产业园租金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各产业园入驻企业预收的租金和服务费形成的预收账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以及向短期借款等，同时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04%，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的情况，公司决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租金、职工薪酬、运营费用	8,200,000
2	其他用途	出资子公司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用于跨贸园运营支出	1,800,000
	合计		1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2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红连文创园租金	3,400,000
2	职工薪酬	2,800,000
3	运营费用	2,000,000
合计	-	8,200,000

2019年12月，经公司与温州浩力登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温州浩力登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温州市文昌路A、B、C幢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其中A幢年租金为5,313,420 元，B幢年租金为717,397元，C幢年租金为836,343元，合计年租金为6,867,160元，租金半年一付，每两年租金以前一年度年租金为基数递增5%，租赁期为1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340万元用于支付下半年租金。

依据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共支付职工薪酬6,850,704.33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80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万元用于支付日常运营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用、差旅费、策划服务费、广告费用等。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的地产策划、招商运营、物业管理和平台服务，通过投资开发、代理运营等方式主动进行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需要提高品牌知名而进行广告宣传，从而提升业务水平。随着

温州地区产业园运营数量的增加，并积极布局温州市以外的产业园区，公司运营费用将会有所加大，因此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运营支出。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800,000.00元拟用于出资子公司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红连文化出资300万、温州臻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0万、温州市外贸企业协会出资40万共同设立而成，红连文化占注册资本60%。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120万元，其他各方共实缴出资80万元，红连文化尚有180万元注册资本未缴足。

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红连跨贸园项目。红连跨贸园位于温州市文会路，总建筑面积3万多平方米，是温州首家由“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推动、主体培育”的跨境数字贸易主题产业园，通过运营团队制定园区招商方案及后续的运营管理，实现园区的运营收入。

本次红连数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出资到位后，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预算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租金及装修	2,000,000
2	工资	2,000,000
3	运营费用	1,000,000
合计	-	5,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325号《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77.29
减：手续费	625.00
减：投资新设参股公司	2,640,000.00
其中：温州和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40,000.00
温州智创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
温州卓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47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	0.00

注：2018年6月2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52.29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金额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此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的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林兵蔚	6,635,000	53.51%	0	6,635,000	46.08%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服务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红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上海证券同意推荐红连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花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2日